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未經股東大會  
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

(此組織章程大綱為中文譯本，倘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2007年7月31日再印，已收納截至2005年5月11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更改、截至2007年7月10日之增加法定股本，以及2007年7月31日之公司名稱變更。)

---

於1989年1月20日成立

---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之

### 組織章程大綱

---

† 第一 本公司之名稱為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第三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為：

(1) 以控股公司身份行事及履行其一切職能，並為達到該目的，透過原來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投資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任何公司於海外或本土發行之債項及證券、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領導人、市、地區或其他組織發行之債項及證券，無論它們是否全數繳足，及於被催繳時或於催繳前或其他情況下作出其項下之付款，及無論是有條件地或不附帶條件地認購該等證券作為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其項下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及投資及以不時釐定之方式處理該等證券非即時需要之款項。

† 本公司之名稱 (i) 於 1989 年 6 月 16 日由敏速投資有限公司 (*Man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改為祥華實業有限公司 (*Cheung Wah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ii) 於 2000 年 3 月 27 日改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 及 (iii) 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改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

\* 經 1990 年 10 月 2 日之特別決議更改。

(2)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火險及海上保險業務除外），無論是透過個人契諾或按押或押記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承辦業務、財產或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以及特別是（在不損害以上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任何債項或證

券所擔保或應付之任何本金款項、溢價、利息或其他款項支付為上述作出保證或提供擔保，無論是否有代價，特別包括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定義所指的與本公司相關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與本公司在其他方面有業務聯繫的任何公司之任何債項或證券。

- (3)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從事業務，及以商人、一般交易商、代理、生產商代表、承運人或以任何身份行事，及進口、出口、轉口、購買、出售、生產、分銷、以物易物、交換、質押、為其提供墊款或在其他方面交易貨物、產品、商品、原材料、各式物品及銷售品及進行、收購、承辦及執行任何業務、承辦業務、交易或運作，無論是生產性、金融、商業、農業、開採性或本公司認為必需或達成該等宗旨所附帶引致之其他方面。
- (4) 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要求之一切及任何服務、需要、欲求或任何商業性質之要求，或就他們其中任何一位或一家進行之任何業務有關且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可能被認為適合之該等條款提供轉出具發票、會計、管理、投資、諮詢、調查及其他行政、監督或顧問服務給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該人士、商號或公司。
- (5)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取得土地選擇權、建築物及一般而言任何土地或個人財產，本公司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有關它其中任何之宗旨，或目前與它之任何財產或權利有關而能夠被交易且有盈利之任何種類之權利或優惠。
- (6) 申請或透過購買或其他方法獲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專利權、專利權權利、秘密程序、商標、版權或其他權利或獨營事業、牌照，特許及相近權利，及使用、行使、開發或發出有關之牌照，或以其他方式將它們入賬及進行、協助或資助任何實驗、研究或調查。
- (7)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取得選擇權、接管、管理、監督、控制及承辦任何人士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承辦業務、商譽、財產、資產、權利及責任，或獲取任何公司之股份之控制權或該公司之任何權益及出任任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
- (8) 改善、管理、發展、發出牌照、地役權及其他權利，以認為適合之代價交換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之承辦業務、財產、資產、權利及財物，或其項下之任何部分，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無論是全部或部分繳足。

- (9) 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支付本公司獲取之任何財產或權利或向本公司提供或將會被提供之任何服務，無論是否包括有關股息或股本償還或其他方面的，或本公司有權發行之任何證券之優先或遞延或保證權利，或部分以一種方法而另一部分以另一方法支付，且一般而言採用該等被視為適當之條款。
- (10) 以該等被視為適當之條款，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資產，且含或不合擔保，及以任何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非即時需要之款項及資產，及以計息或其他方法收取存款之款項或擔保。
- (11) 以適合之方式借貸或籌資及就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債項或對其具約束力之債務或債項提供擔保或作出解除，特別是透過本公司之承辦業務及所有或其中任何財產及資產（現在與將來）及本公司未催繳或未繳付之股本之按押或其他押記，或以該等被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永久或其他性質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以其他名目表示之其他證券。
- (12) 透過本公司已同意對任何人士作出之擔保及彌償，或必須或願意彌償，或清償本公司承擔或同意承擔之任何債項而發行本公司有權發行之證券，且一般而言在各方面採用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大前提是該發行項下並不賦予本公司進行火險或海上保險業務之權利）。
- (13) 設立或發起或贊同設立或發起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目的是收購或承辦本公司之所有或其中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被計算將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或促進其項下之宗旨及權益，或取得或以其他方法獲取及持有或處置任何該公司或該等公司之股票，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 (14) 與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或擁有符合本公司宗旨之財產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併或訂立合夥或在任何方面合作或提供協助或資助。
- (15) 支付附帶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成立或發起之所有費用，向就配售或協助配售或保證本公司之任何股票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之配售，或就本公司之發起、成立或業務，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而提供或將會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酬勞。
- (16) 出具、發出、接受、背書、貼現、議付、執行及簽發，及購買、出售及交易匯票、承付票據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工具或證券。

- (17) 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職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前職員或前高級人員（包括前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員之親屬，有聯繫之人士或受養人退休金或恩恤金，及支付或向具該等宗旨之保險計劃供款，設立或支援被視為可能對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促進本公司或其成員之權益之協會、機構、俱樂部、基金及信託，及設立或向任何計劃供款以便受託人購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並以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於本公司出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董事)為受益人來持有，及借出款項予本公司之僱員讓他們購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及制定及實施任何計劃以便與本公司之僱員或他們其中任何人分享本公司之利潤。
- (18) 就任何國家、慈善、善舉、公眾、一般性或有有用之宗旨，或任何展覽，或就任何可能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地促進本公司之宗旨或其成員之權益之任何目的而認購或保證款項。
- (19) 透過股息或紅股或股本回報將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或資產或本公司任何財產或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處置所得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之成員，但不得產生構成股本減少之分派，惟目前法律規定所批准者（倘有）除外。
- (20) 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以他人名義持有任何本公司獲授權收購之任何財產及進行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或事宜，及由或經受託人、代理、分包商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事宜，不管是單獨地或連同他人；及接受信託內之財產及不論是否收取報酬以受託人、執行人、管理人或律師行事。
- (21) 促使本公司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註冊或成立。
- (22) 作出該等其他事宜及在任何地方進行本公司認為必需、附帶引致、有助於或方便達到以上宗旨的或它們其中任何之一，或直接或間接地估計能令本公司之財產、資產或權利增值的，或以其他方法在其他方面可能對本公司有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及茲聲明：

- (a) 本條款內之「公司」一詞除用作提述本公司外，須視為包括任何合夥人或其他團體，無論它是否屬於法團身份，及以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為居籍；
- (b) 本文件之用意在(除另行於該段落表示外)，本條款各段落所指定之宗旨均獨立於主要宗旨且不在任何方面受到提述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之名稱或從它們所得之推斷結果所規限或限制。
- (c) 本公司之權力及載列於本條文內而據此《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附表七載列之權力均被明示豁除。

第四 該等成員之責任乃有限的。

\* 第五 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 2,000,000,000 元，按每股港幣 0.10 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股份。於增加股本時，本公司將有自由發行任何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為一種貨幣，另一部分為另一種貨幣之新股，並附有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優惠或條件。任何附有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優惠或條件之任何股份目前所附帶之權利可根據附隨之組織章程細則更改或處理。

\* 本公司之原來股本為港幣 10,000 元，按每股港幣 1 元分為 10,000 股股份並於其後重組如下：

- (i) 藉 1990 年 8 月 31 日通過之決議，(a) 本公司股本之每股港幣 1.00 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被再分為五股每股港幣 0.20 元之股份；及 (b) 透過增設額外 104,950,000 股每股港幣 0.20 元之股份，公司之股本增設至港幣 21,000,000 元。
- (ii) 藉 1990 年 10 月 2 日通過之決議，透過增設額外 95,000,000 股每股港幣 0.20 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港幣 21,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40,000,000 元。
- (iii) 藉 1991 年 5 月 27 日通過之決議，透過增設額外 1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20 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港幣 4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60,000,000 元。
- (iv) 藉 1991 年 9 月 27 日通過之決議，本公司股本之每股港幣 0.20 元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被再分為兩股每股港幣 0.10 元之股份。
- (v) 藉 1993 年 7 月 29 日通過之決議，透過增設額外 3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港幣 6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90,000,000 元。
- (vi) 藉 2000 年 3 月 10 日通過之決議，透過增設額外 4,1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港幣 9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500,000,000 元。
- (vii) 藉 2002 年 8 月 2 日通過之決議，透過增設額外 1,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港幣 5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600,000,000 元。
- (viii) 藉 2005 年 5 月 11 日通過之決議，透過增設額外 4,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港幣 6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000,000,000 元。
- (ix) 藉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過之決議，透過增設額外 10,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港幣 1,0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2,000,000,000 元。

吾等，即下列具姓名及名稱及地址之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或名稱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公司股之股份。

|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 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
|------------------------------------------------------------------------------------------------------------------------------------------------------------------------------------------------------------------------------------------------------------------------------------------------------------------------------------------------------------------------------------------------------|-------------------|
| <p>SAMVIE COMPANY LIMITED 之代表</p> <p>(Sd.) Samvie Mo Wai Sum<br/>.....</p> <p>SAMVIE MO WAI SUM, 董事<br/>Rm. 801, 8/F., Tin Fook Hong Bldg.,<br/>77-81 Jervois Street,<br/>Hong Kong.<br/>法團</p> <p>J. S. B. M. COMPANY LIMITED 之代表</p> <p>(Sd.) Samvie Mo Wai Sum<br/>.....</p> <p>SAMVIE MO WAI SUM, 董事<br/>Rm. 801, 8/F., Tin Fook Hong Bldg.,<br/>77-81 Jervois Street,<br/>Hong Kong.<br/>法團</p> | <p>1</p> <p>1</p> |
| <p>承購之股份總數...</p>                                                                                                                                                                                                                                                                                                                                                                                    | <p>2</p>          |

日期：1988 年 12 月 5 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d.) MO WAI PANG  
公司秘書  
Rm. 801, 8/F., Tin Fook Hong Bldg.,  
77-81 Jervois Street,  
Hong Kong.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之

### 組織章程細則

（已收納截至 2005 年 5 月 11 日之更改）

#### 導言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之 A 表所載或收納之該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本文件項下之頁邊註釋不得影響本文件之組成。於本章程細則內以下首欄列明之字及詞句除與標題或文義不一致外須分別含右方所載涵義：-

表A之釋義  
不適用

「該等法規」 指 《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凡有關公司而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不時生效之其他法例；

「該等章程細則」 指 原先採納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更改之本章程細則；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印章」 指 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 「證券印章」 指 一個本公司憑藉《公司法例》(第 32 章)第 73A 條保存之正式印章；
- 「聯繫人」 指 須有《上市規則》給予之相同涵義；
- 「月份」 指 公曆月份。

「書面」指須包括印刷、平版印刷、複印、影印及其他以永久視覺形式表達或複製之文字；

「股息」指須包括紅股；

「電子方式」指由本公司之任何文件、資料或公司訊息(定義見《上市規則》)經任何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刊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或刊載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上市及/或被容許買賣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之網站等等)之傳送；

「已繳足」指須包括貸記為已繳者；

「附屬公司」指具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單數之詞彙須包括眾數之詞彙，反之亦然；

男性之詞彙須包括女性之詞彙，反之亦然；

表示人士之詞彙須包括法團；及

「公司秘書」一詞須(在該等法規之條文的規限下)包括公司秘書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及任何董事會委任履行公司秘書任何職務之人士。

特別決議須對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明示要求之普通決議具有效力。

3. 在以上條款之條文的規限下，於本章程細則或其項下任何部分被採納之日時生效之該等法規所界定之任何字或詞句，除與標題或文義不一致外，須與本章程細則內之各別涵義相同。

該等法規界定之詞句與本章程細則內之涵義相同

## 股份

4. (A) 在該等條例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包括(凡本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部分於香港之一家交易所上市時)《上市規則》及/或有關政府監管組織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股票。該等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該等它們認為適合之條款且受制於該等它們認為適合之條件下行使。非透過

本公司購買，或提供財務協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票

市場或投標進行之購買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價格上限。倘購買以投標進行，投標須可供所有股東以相同方式參與。

- (B) (i) 在該等條例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包括（凡本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部分於香港之一家交易所上市時）《上市規則》及／或有關政府監管組織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協助以便他們可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已繳足股份；而該等條款須包括一項要求，即當一位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時，或一名職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該公司，則利用該等財務協助購買之股票必須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該等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 (ii) 在該等條例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包括（凡本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部分於香港之一家交易所上市時）《上市規則》及／或有關政府監管組織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現行生效並獲成員於股東大會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協助作為或涉及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已繳足股份，即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持有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該公司出任受薪工作或職份之董事)為受益人而持有股份，而令到任何該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能屬於或包括一個慈善宗旨。
- (C) 就本條款而言，「股份」須指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所有類別之股份及證券。

5. 在不損害目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現有類別之股份之持有人任何權利或優惠之原則下，附有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之本公司股本之任何股份可獲發行，無論此乃有關股息、股本回報、投票或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所釐定的其他方面。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發行條款乃本公司必須或本公司有權選擇對該優先股負上法律責任，且可由本公司根據該等法規訂明之該等條款及該方式贖回，大前提是凡保留權力購買可贖回股份用作贖回時，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之購買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價格上限，及倘購買以投標進行，投標須可供所有股東以相同方式參與。「無表決權」字眼須出現在不附帶表決權之任何股份之名稱上，而當本公司之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除附帶最優惠表決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名稱須包括「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度表決權」字眼。

股份發行

6. 於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決定它們或其中任何股份須首先以票面值或溢值在情況容許下盡量按當時的所有成員或其任何類別之成員所持有之股份或該類別之股份之數目之比例分別出售予他們，或就新股之發行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但如果本公司不履行該決定或只要它們不引伸應用，則新股可被處理，猶如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

有選擇權以釐定  
出售股份予現有  
股東

織章程細則之日期它們已構成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一樣，且須受制於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款之支付及分期付款、轉讓、傳送、沒收、留置權及其他事項。

- |     |                                                                                                                                                                                                                                                                                                                                                                                                                                                                        |              |
|-----|------------------------------------------------------------------------------------------------------------------------------------------------------------------------------------------------------------------------------------------------------------------------------------------------------------------------------------------------------------------------------------------------------------------------------------------------------------------------|--------------|
| 7.  | 在該等法規有關權限、優先購買權及其他方面、本章程細則及有關之本公司之任何決議的規限下，本公司目前未發行之全部股份須受董事會控制，他們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決定之該等人士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並具十足權力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代價及適合之選擇權有效期限將選擇權給予任何人士，但除該等法規容許外，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 董事會控制股份之分配   |
| 8.  | 除支付佣金之所有其他權力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可行使該等法規所賦予有關運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款項以支付佣金予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之人士，大前提是須按該等法規規定之方式披露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之佣金百分比費率或金額，並且金額不得超過就支付佣金而發行股份之發行價之 10%或其等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依法支付經紀佣金。                                                                                                                                                                                                                                                                       | 發行以支付佣金      |
| 9.  | 就提呈予公眾認購之股份而言，申請時每股應繳付之金額不得小於該股份面額之 5%。                                                                                                                                                                                                                                                                                                                                                                                                                                | 分配予公眾之最低付款金額 |
| 10. | 本公司須妥為遵照及遵守該等法規適用於其股份之任何分配之條文。                                                                                                                                                                                                                                                                                                                                                                                                                                         | 遵守該等法規       |
| 11. | 本公司須有權視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其絕對擁有人，而本公司不得受其約束或無須認可任何信託或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上的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一股中不足一股之部分之任何權益，或（除本章程細則另行明示規定或法律規定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全部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絕對權利除外。                                                                                                                                                                                                                                                                                                                            | 信託不獲認可       |
| 12. | <p>(A)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藉決議案聲明任何成員被視為無法追尋之股東（按下文界定）及可於其後三個月內之任何時候以出售時可合理地取得之最佳價格以該成員名義、代表該成員或由於該成員之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承受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出售以該成員名義登記之全部或其中任何股份。</p> <p>(B) 為了使任何該項出售有效，董事會可，儘管本章程細則於其他地方載有任何規定，授權其他人代表無法尋回之成員執行以買方為受益人之一項轉讓，而本公司一經收到購買金額，本公司即須安排將買方之姓名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記載於成員名冊上，但令到董事會無須受到出示或存放任何股票證書規定之約束（即使有本文件第 40 (A) (i) 條之條文）。在本條款賦予之充作行使權力程序中買方之姓名被記載在成員名冊後，該等程序之有效性不得被任何人質疑。該購買款項須被轉入一個獨立之帳目並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永久債務。直至將該款項交回無法尋回之成員或上述該其他人士前，該款項可供本公司免息使用作本身用途，並無須負上交出該款項產生之利潤之任何法律責任。</p> | 無法追尋之股東      |

- (C) 就本條款而言，一名成員須被視為無法尋回之成員，倘若：
- (i) 其姓名被記載在成員名冊上；及
  - (ii) 於緊接本條款第 A 段所提述之董事會決議日期前十二年之期間內，本公司以郵遞寄往成員之註冊地址並註明他為收件人之支票或收款令（warrant）、或以傳送方式發給享有權利之人士，並以成員名冊上顯示他的地址作為地址之支票或收款令、或在其他情況下發往該支票或收款令（warrant）被傳送到享有權利人士所提供之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之支票或收款令（warrant）並未被兌現，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該成員或享有權利人士以傳送方式發出之通訊，大前提是本公司須於任何該十二年期間內最少已支付三次中期或末期股息而該股息並未被申索；及
  - (iii) 本公司於該十二年期限到期前根據本章程細則刊登有關其意圖出售該成員之股份之通告；及
  - (iv) 本公司於刊登日期後之額外三個月期間內及行使出售權力前並無收到該成員或享有權利之人士以傳送方式發給之任何通訊；及
  - (v) 只要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於香港任何交易所上市，便必須向該股票交易所發出有關本公司意圖出售該成員之股份之通告。

就本條款而言，公司秘書就任何成員作出意指已符合本（C）段以上條文之法定聲明對本公司及有關成員及所有透過或由他代為申索之所有人士而言均屬不可推翻且有約束力。

### 股份證書 (Certificates)

13. (A) 本公司須於分配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後一個月內及本公司呈交其任何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及有效轉讓股份或債權證後之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及準備好該等已分配或已轉讓股票或債權證之股份證書以便交付，除該等股票或債權證之發行條文另有規定外，或如屬任何股本於香港之一家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則於該股票交易所或該等法規不時規定之該期間內，以兩者較短者為準。

股票

就本章程細則第 13 (A) 條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認可股票市場開放營業供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日子。

- (B) 各發行之股票或債權證之股份證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證券印章，並（除下文規定外）附有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親筆簽署，但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或以某些方法簽署或使用機械簽署系統。
- (C) 於本公司擁有正式印章之地點登記於分行成員名冊之股票或債權證之股份證書可蓋上該正式印章發行，在該情況下股份證書無須簽

署或認證，但該等法規有規定則除外。

14. 各成員須就他於每類別之股份享有一張股份證書之權利而無須付款，或就每一張額外股份證書一經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合理金額即享有一張股份證書，或如屬任何股本於香港之一家股票交易所上市每股一張或多股情況，就每一額外股份證書一經支付一筆不超過該股票交易所不時指明之最高費用之費用即享有每股一張或多股多張股份證書，大前提是如屬任何股份以兩個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的情況，本公司無須為它們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超過一張股份證書，而交付該股份證書予他們其中任何人即是向所有人之充分交付。凡一名成員轉讓任何股份證書有關之部分股份，他須就其餘額享有一張股份證書之權利而無須支付費用。各股份證書須（在不抵觸該等法規所容許董事會之任何相反決議下）指定有關該等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辨識號碼（倘有）及其已繳金額，及凡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該股份證書須載有該等法規規定之該等字眼及／或陳述。
15.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或某類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部繳足並就所有方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則在不抵觸董事會之相反決議下，在它們仍屬全部繳足及就所有方面而言與目前相同類別之所有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整個期間內無須可辨識號碼。
16. 倘任何股份證書變得殘舊、被損毀或遺失，一經支付不超過港幣二元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該其他款項之發證費，倘有，並連同本公司就該事宜所招致之任何其他支出及費用之款項，及一經出示董事會要求之該證據，及在股份證書變得殘舊的情況下一經交回舊股份證書，及在股份證書被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一經執行董事會要求之該彌償（倘有）該股份證書即可被補發。在不損害以上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本公司已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便不得向持票人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正本已被損毀而且本公司已收到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形式有關任何新權證發行之彌償。

成員於股份證書之權利

在若干情況下並無可辨識號碼

新憑證

### 權利之更改

17. (A) 在該等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是一家正營運中之事業或正處於或打算清盤，並經某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一個單獨會議內通過之特別決議所批准，則附帶於目前組成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之股份之特別權利可被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須適用於各個單獨會議，除非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委派代表所代表某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但倘該等持有人之任何延會並無以上界定之法定人數，則持有或由委派代表所代表該類別之股份之任何二人或其委派代表即為法定人數，不管他們持有多少股份），及除非該類別各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時，他持有之該類別每股須有一票，且他有權要求進行投票。
- (B)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之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除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示規定外，不得被視為透過設立或發

權利之更改

行更多享有相同權益之股份而被更改。

### 股份之催繳

- |     |                                                                                                                                                                     |                |
|-----|---------------------------------------------------------------------------------------------------------------------------------------------------------------------|----------------|
| 18. | 董事會可就股份之未繳金額不時向成員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催繳（無論是為該等股份之面額或作為溢價）而非按分配條件定期支付，大前提是各次催繳須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及催繳不得超過有關股份面額之四分之一，或不得要求由上一次催繳指定支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必須支付。                                       | 催繳             |
| 19. | 任何應付催繳可以整筆金額或分期方式作出，而被催繳之各成員須負上於董事會指定時間或該等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催繳金額之法律責任。董事會可撤銷催繳或押後催繳之指定時間。即使日後有某次催繳有關之股份轉讓，被催繳之人士仍對該催繳承擔法律責任。                                              | 催繳付款           |
| 20. | 有關被指定收取各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付款之時間及地點之通知須以通告形式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廣告形式發給成員。                                                                                                    | 催繳通知           |
| 21. | 以上條款所提述之通告副本須按下文所規定向成員發出通告之方式發給成員。                                                                                                                                  | 發給成員之催繳通知      |
| 22. | 某次催繳須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次催繳之決議時作出。                                                                                                                                         | 被視為已作出催繳之時間    |
| 23.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對有關該股份之所有催繳付款共同及各別地負上法律責任。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24. | 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安排該等股份之獲分配人或持有人支付不同之催繳金額及於不同時間支付該等催繳金額。                                                                                                                   | 區分催繳付款金額之時間及權力 |
| 25. |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分配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為股份之面額或作為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於該指定日期已妥為作出催繳並應付，及如屬欠繳的情況，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所有條文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被妥為作出並已作出有關通知一樣。                                 | 發行下之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  |
| 26. | 倘有關某催繳之任何款項並未於其指定付款當日或之前被支付，應支付該款項之人士須以董事會所釐定且不超過年息 10%之該利率，或倘並無作出釐定，則以年息 10%由其指定付款日起至真正付款日計算該款項之利息，但大前提是董事會可豁免支付該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 利息             |
| 27. | 董事會可，倘他們認為適合，收取任何成員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應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而願意預繳超出其真正催繳之金額；一經預繳該款項，或其不時超出該等股份應繳之催繳金額之部分，本公司可支付以該成員及董事會同意且不超過年息 10%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但當確定有關已作出預繳之該等股份之應繳股息金額時，該等款項之部分不得被包括在內或計算在內。 | 預繳催繳金額         |

## 沒收股份

- |     |                                                                                                                                                               |                 |
|-----|---------------------------------------------------------------------------------------------------------------------------------------------------------------|-----------------|
| 28. | 倘任何成員於任何催繳之指定付款當日或之前未能支付其全部或部分金額，其後董事會可於該催繳金額或其任何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向其送達一份通告，要求他支付仍未繳之該催繳金額或其部分，並連同可能已累計之任何利息。                                                    | 要求催繳付款之通告       |
| 29. | 通告須指定由送達通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天之另一天當天或之前及地點作出該通告所要求之付款，並須說明，在沒有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地點支付之情況下，已被催繳之該等有關股份將可予沒收。                                                                       | 通告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     |
| 30. | 倘若上述該通告之規定並未獲遵守，被發出該通知之任何有關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於支付其所有有關催繳及到期應繳利息前被董事會藉表明此意之決議沒收。該項沒收須包括該等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並未真正支付之所有已宣派股息。                                                      | 不符合通告所導致之沒收     |
| 31. | 被沒收股份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被出售、再分配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而該項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被取銷。                                                                                         | 已沒收股份之出售        |
| 32. | 本公司可收取股份之任何出售、再分配或其處置所提供之代價，倘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他人以股份被出售予或以其他方法被處置之人士為受益人而執行股份轉讓，而後者須隨即被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須注意購買款項（倘有）之運用，且其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受有關該股份之沒收、出售、再分配或其他處置之程序上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無效所影響。 | 出售之所得款項         |
| 33. | 被沒收股份之成員須停止成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成員，但儘管如此，仍須對在沒收日有關該等股份他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以於沒收前該等款項應付利息之利率，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負上支付本公司之法律責任，但倘若及當本公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該等款項之全數時，其責任須終止。                   | 被沒收股份之成員之責任     |
| 34. | 聲稱聲明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一股股份已於該份聲明所訂明之日期妥為沒收之書面法定聲明須為該份聲明內訂明之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針對調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之申索。                                                                       | 沒收之證據及收取沒收股份之代價 |

## 留置權

- |     |                                                                                                                                                                                                                                                                                          |         |
|-----|------------------------------------------------------------------------------------------------------------------------------------------------------------------------------------------------------------------------------------------------------------------------------------------|---------|
| 35. | 本公司對每股（即非全部繳足之股份）享有首要留置權以支付有關該股份被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一切款項（無論是否即時應付）。本公司並對以一名成員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人或多人聯名名義登記之每股（即非全部繳足之股份）享有首要留置權以支付該成員之或他給予本公司之遺產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及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乃於通知本公司有關對該成員以外之任何人士享有任何衡平法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的，及無論是否真正已屆支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之時，及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乃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成員）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須引伸而適用於所有股息及其項下或 | 本公司之留置權 |
|-----|------------------------------------------------------------------------------------------------------------------------------------------------------------------------------------------------------------------------------------------------------------------------------------------|---------|

與其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決議通過於某指定期間內任何股份獲豁免受本條款之條文規限。除另行同意外，任何股份轉讓之登記具有放棄本公司對該股份之留置權（倘有）之效力。

- |     |                                                                                                                                                                                                                               |             |
|-----|-------------------------------------------------------------------------------------------------------------------------------------------------------------------------------------------------------------------------------|-------------|
| 36.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及直至有關出現該留置權之款項已屆即時應付，或直至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承受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該款項，並通知於欠繳時出售之意圖後之十四天屆滿前，均不得進行出售。                                                                                          | 受留置權規限之出售股份 |
| 37. | 該項出售之所得淨額於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清償有關出現該留置權之任何即時應付款項，而任何剩餘部分須（在不抵觸一項類似之留置權以支付有關於出售前股份存在之非即時應付款項之該等債務或負債之情況下）支付予於出售時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為了令該項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已出售股份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如此轉讓之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須注意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受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上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無效所影響。 |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之運用 |

### 股份轉讓

- |     |                                                                                                                                                                                                                          |            |
|-----|--------------------------------------------------------------------------------------------------------------------------------------------------------------------------------------------------------------------------|------------|
| 38. | 本公司之股份須藉轉讓文書以任何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轉讓。股份之轉讓文書（無須蓋上印章）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之人士簽署，而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姓名被記載於有關股份之成員名冊內。                                                                                                     | 轉讓之形式及執行   |
| 39. | 董事會可有酌情權決定，且無須歸因於任何原因，拒絕登記任何非全部繳足股份之轉讓。                                                                                                                                                                                  | 董事會拒絕登記之權力 |
| 40. | (A) 董事會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妥為加蓋印花之轉讓文書存放於該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連同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地要求出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及</li> <li>(ii) 該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及</li> <li>(iii) 該轉讓文書以不超過四個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li> </ul> | 轉讓文書之存放    |
| (B)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他們須於該轉讓呈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                                                                                                                                                                    | 拒絕通知書      |
| 41. | 本公司可就任何轉讓之登記、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書、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院命令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之權益之其他文件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且如屬任何股本於香港之一家交易所上市之情況，不超過港幣二元，或該股票交易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之情況，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成員名冊所在地區被認為合理之該貨幣之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成員不時通過決議之其他金額。                           | 應付費用       |



42. 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會一般性地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不時釐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內暫停，大前提經常是於任何一年內該登記不得暫停超過三十天。 暫停登記
43. 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書可由本公司保留。基於信賴已於登記處作出有關紀錄，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所有股份轉讓文書及文件：由轉讓股份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之任何時間，由所有股息委託書及更改名稱及地址通知之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之任何時間，及所有已註銷股票之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之任何時間，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之不可推翻推定：每份如此銷毀之轉讓文書乃一份妥為及恰當地登記之生效及有效文書，而每張如此銷毀之股票乃一份妥為及恰當地註銷之文件，及上文提及之每份如此銷毀之其他文件乃一份根據本公司帳簿或紀錄內其記錄摘要之生效及有效文件，大前提是：
- (i)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而不理會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任何申索（而不顧申索之各方）。
- (ii) 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事項不得被詮釋為使本公司因為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文件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沒有本條款時該事項並不依附於本公司。
- (iii) 本章程細則內所提述之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其任何方式之處置之提述。
44. 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事項不得妨礙董事會認可股份之獲分配人放棄任何股份並以他人為受益人。 放棄分配

### 股份之傳轉

45. 如屬成員去世之情況，多名尚存者或一名尚存者（如已故者乃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之法律個人代表（如他乃單一或唯一尚存者）須被本公司認為享有其任何股份權益之權利之人士；但並無本條款所載之事項能解除已去世聯名持有人之產業有關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之任何法律責任。 因去世之傳轉
46. 任何人士由於任何成員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權利一經出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其所有權證據(但受下文所載之條文規限)，即可選擇登記他本身作為有關股份之成員或由他指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因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之登記
47. 倘如此享有權利之人士選擇以本人登記，他須送達或發出一份由他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說明他如此選擇。倘他選擇以他人身份登記，他須透過執行轉讓該股份予該人士就其選擇作證。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之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約束、限制及條文須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並無出現該成員之死亡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成員簽署之轉讓。 選擇登記
48. 任何人士由於一名成員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權利須有權就該股份收取股息，並可清償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但他不得接收任何會議之通知或出席或於席上投票。或，除上述外，行使成員之任何權利及特權，除非及直至他成為有關股份之成員，大前提是董事會可 因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之權利

於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以本人登記或轉讓該股份，而倘於九十天內並未遵守發出通知，董事會可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已符合通知之要求。

## 證券

- |     |                                                                                                                                                                                    |                |
|-----|------------------------------------------------------------------------------------------------------------------------------------------------------------------------------------|----------------|
| 49. |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藉普通決議轉換任何已繳足股份成為證券，及再轉換任何證券成為任何貨幣之已繳足股份。倘及凡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之任何未發行股份當其時已被發行及全部繳足，而當時該早前發行之類別之股份已被轉換成為證券，該等新股一經全部繳足及與代表該證券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時須因此事實被轉換成為可以該類別之現有證券相同單位轉讓之證券。           | 轉換成證券之<br>權力   |
| 50. | 證券之持有人可以相同方式轉讓它們或其任何部分及受制於相同規例及受制於轉換前該證券產生之股份已被轉讓，或情況盡可能容許，大前提是董事會可不時，倘他們認為適合，定出可轉讓證券之最低金額，及指示不得處理不足港幣一元之部分或任何其他款項之部分，但他們有權力以酌情權決定於任何個別情形下豁免該等規定而進一步之條件是可轉讓證券之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產生之股份之面額。 | 證券轉讓           |
| 51. | 該證券須分別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清盤時之資產分享權利、本公司會議上投票及該證券產生之股份所賦予之其他事項方面相同特權及利益，但令到該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本公司之利潤及清盤時之資產之權利除外）不能被該證券之一個金額所賦予，而後者（倘出現於股份時）不能經已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證券持有人之<br>權利   |
| 52. |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之該等條文須適用於證券，而所有該等條文內「股份」、「股東」或「成員」字眼須分別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 適用於證券之<br>股份條文 |

## 更改股本

- |     |                                                                                                                                                                                                                                                                                                                                 |                |
|-----|---------------------------------------------------------------------------------------------------------------------------------------------------------------------------------------------------------------------------------------------------------------------------------------------------------------------------------|----------------|
| 53. |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以可被分為該決議訂明每股金額之該款項增加股本。                                                                                                                                                                                                                                                                                              | 增加股本           |
| 54. |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br><br>(A) 合併及拆細所有或其任何股份成為較現有股份金額為大之金額；一經合併任何已繳足股份成為較大金額之股份，董事會可代行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釐定某些個別股份將被合併成一股已合併股份，倘任何成員將享有不足一股已合併股份之部分或多股已合併股份之權利，該等部分可由董事會就該用途而指明之人士出售，而該名被如此指明之人士須獲授權將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該項出售之所得可按比例分派給在其他情況下將享有不足一股已合併股份之部分或多股已合併股份之部分之權利之成員根據他們之權利及權益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令本公司受惠，大前提是本公司可保留不超過港幣 50 元之個別金額令本公司受惠； | 拆細及合併股<br>份之權力 |

- |     |                                                                                                                                                   |          |
|-----|---------------------------------------------------------------------------------------------------------------------------------------------------|----------|
| (B) | 再拆細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成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定出之金額為小之股份（惟受該等法規所規限）及令到任何股份藉其再拆細之決議可釐定（對由於該項再拆細導致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股該等股份可有該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相對其他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或 | 再拆細股份之權力 |
| (C) | 註銷於通過決議日未獲任何人承受或同意承受之任何股份及以如此註銷之股份之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br><br>並且亦可藉特別決議：                                                                                   | 註銷股份之權力  |
| (D) | 以該等法規授權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目。                                                                                                            | 減少股本之權力  |

### 股東大會

- |     |                                                                                                                                                                                                                        |                |
|-----|------------------------------------------------------------------------------------------------------------------------------------------------------------------------------------------------------------------------|----------------|
| 55. | 除該等法規規定外，本公司須根據該等法規之規定於每年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56. |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任何股東大會須被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57. | 所有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     |
| 58. | 董事會可，每當他們認為適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一經作出任何根據該等法規之要求，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欠缺行動時，可按規定由該等請求人召開。由上述請求人召開之任何會議須儘可能以董事會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召開。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力    |
| 59. |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須給予全體成員及本公司當其時之審計師最少二十一整天之通知，及於任何其他情況最少十四整天之通告。通知不得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為被送達之當日以及其被發出之當天，且須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屬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及該通告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作出。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須說明建議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之意圖。 | 通告             |
| 60. | 即使股東大會之通知時間較以上條款指定時間為短，倘它獲該等法規訂明享有或擁有出席及於席上投票之該數目之成員如此同意，則它須被視為已被妥為召開。                                                                                                                                                 | 短時間之通告         |
| 61. | 於召開本公司之會議之各通告中須於合理顯眼位置出現有關一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成員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替他投票而該代表無須亦屬成員身份之陳述。如此委任之代表亦須有該成員於會議發言之同等權利。                                                                                                                      | 成員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權利 |
| 62. | 在該等法規之條文之規限下，在該等法規指明之成員數目之書面要求下，及（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由請求人自費舉行時，本公司須有義務：                                                                                                                                                         | 傳閱成員之決議        |

- (i) 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成員發出可恰當地動議及打算於該會議被動議之任何決議之通告；及
- (ii) 向有權得到發給他們任何成員大會通告之成員傳閱不超過一千字有關任何決議建議所提述之事宜或於該會議上處理之事項之任何陳述。

任何該決議之通告須被發給有權獲發給會議通告之成員，而任何該決議之通告須根據該等法規之條文透過發出有關該決議之一般影響之通告而發給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

- |     |                                                                  |           |
|-----|------------------------------------------------------------------|-----------|
| 63. |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發出任何會議之通告或後者並未收到會議通告不得使於任何該會議通過之任何決議或其議事程序喪失有效性。 | 遺漏或並未收到通告 |
|-----|------------------------------------------------------------------|-----------|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     |                                                                                                                                                                        |             |
|-----|------------------------------------------------------------------------------------------------------------------------------------------------------------------------|-------------|
| 64. | 於特別股東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接收及考慮本公司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帳目（倘有）及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宣派股息、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及委任審計師及定出其酬金除外。                                     | 特別及日常事項     |
| 65. | 當按照該等法規所載任何條文決議須要特別通告時，除非意圖動議它之通知已於它被動議之會議不少於二十八日前（或該等法規可容許之該較短時間）已發給本公司，該決議不得生效，且本公司須按該等法規之要求及根據它們向成員發出任何該決議之通知。                                                      | 須要特別通告之決議   |
| 66. |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三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之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項。                                                                                                            | 會議法定人數      |
| 67. | 倘於會議指明時間後半小時後並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倘由或經成員要求召開，須被解散。倘它在其他情況下被召開，它須押後至下一星期同一天（又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押後至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釐定之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而於該延會上，不少於兩名成員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不符合法定人數時之延期 |
| 68. | 董事會之主席（倘有），或在他不存在或不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之副主席（倘有）須於各股東大會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但倘並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他們並未於舉行會議之指明時間後十分鐘內出席，或他們不願意出任主席，與會董事須從他們當中推選一人出任該大會主席，及倘被推選出來之董事不願出任，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成員須從他們當中推選一人出任該大會主席。 | 主席          |
| 69. | 主席經會議同意可，及倘受會議指示下須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押後或改於另一地點舉行，但除了在須延會之會議上未完成之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項。當會議被無限期押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定出。當會議被押後三十天或更長或無限期押後，須以原會議之同樣方式發出最少七天之延會通告。除上述外，無須發出             | 續會          |

延期或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通告。

70. 呈交股東大會之各問題須首先由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成員，或如屬法團或認可結算所，則根據第 78 (A) 或 78 (B) 條（按情況而定）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須要進行投票或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妥為要求投票：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有權於該會議投票之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議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表決方法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進行投票被視須要或除非根據上述條文妥為要求且並未撤回投票，該會議之出席聲明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拒絕或獲或不獲任何某大多數通過，及於本公司議事程序之會議紀錄內具該作用之記載須為該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且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票數，比例或有效性之證據。

決議紀錄

71. 倘若：
- (i) 任何有關任何投票人資格之反對被提出；或
  - (ii) 任何不應被點算在內或可能已被拒絕之投票；或
  - (iii) 任何應被點算在內但並未被點算在內之投票。

反對

該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對任何決議之決定無效除非它是在獲反對之投票被作出或提出或出現錯誤之會議上或續會上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須提交該大會主席，並只能使會議對任何決議之決定無效，倘主席決定它可能已影響該會議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72.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須要進行投票或當投票被妥為要求時，它須以大會主席可能指示之該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而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被要求進行投票之該會議之決議。大會主席可就投票委任監票人，及可將會議押後至他定出之另一地點及時間以便宣報投票結果。

如何進行投票

73. 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之疑問而要求投票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之投票須即時或於會議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且不得超過要求投票之該會議或續會之日期起三十天。無須就不即時進行投票而發出通告。

進行之時間及投票通告

- |     |                                                                |        |
|-----|----------------------------------------------------------------|--------|
| 74. | 投票要求不得妨礙繼續會議以處理被要求投票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項。                                | 繼續其他事項 |
| 75. | 投票之要求僅可於經會議主席同意下方可撤回。而被如此撤回之要求不得視為已使作出要求前已宣佈之舉手結果無效。           | 撤回投票   |
| 76. | 在相等票數之情況下，無論是舉手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舉手投票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按情況而定，須有第二或決定票。 | 主席之決定票 |

## 投票

- |     |                                                                                                                                                                                                                         |                 |
|-----|-------------------------------------------------------------------------------------------------------------------------------------------------------------------------------------------------------------------------|-----------------|
| 77. |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所附加或根據其而附加於任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於舉手投票時，各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個人成員或如屬法團或認可結算所，則由根據該等法規之代表須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成員持有之每股須有一票。                                                                                             | 表決權             |
| 78. | (A) 作為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授權它認為適合該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成員之任何會議以其代表身份行事，而如此獲授權之人士須有權代表他所代表之法團猶如該法團乃本公司個人成員一樣而行使同等權力，而本章程細則有關親身出席會議之成員之提述，除文義另行規定外，須包括由作為本公司成員之法團之獲妥為授權之代表。                                            | 法團代表            |
|     | (B) 倘《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成員，它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它認為適合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成員之會議以它的代表身份行事，大前提是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有關獲如此授權之每位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須有權代表他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該結算所或代理人乃本公司個人成員一樣而行使同等權力。 | 認可結算所之代表        |
| 79. | 凡任何股份有聯名股東，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透過代表於任何會議投票猶如他單獨享有此權利一樣，大前提是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於任何會議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僅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名冊內姓名排在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聯名股東之表決權        |
| 80. | 精神錯亂之成員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例而言乃病人成員或被於精神錯亂範疇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庭(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命令之成員可透過他的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庭以相同性質委派之其他人士(他們本身亦可透過代表)作出投票(無論是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前提是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聲稱可投票之人士之該證據須於舉行該聲稱可投票之人士之會議或續會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已存放於辦事處。                    | 精神錯亂之成員         |
| 81. |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非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即時應付之款項已被某成員支付，否則他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或以成員身份行使任何特權。                                                                                                                                          | 除非已支付催繳款項否則無表決權 |

- |      |                                                                                                                                                                                                                                                                                                |                      |
|------|------------------------------------------------------------------------------------------------------------------------------------------------------------------------------------------------------------------------------------------------------------------------------------------------|----------------------|
| 81A. | 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就任何個別決議受限制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由該成員或代表他作出之票數不得被點算在內。                                                                                                                                                                                                                    | 所投之票數違反《上市規則》之限制     |
| 82.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代表作出投票而享有超過一票之成員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不需要以相同方式使用他所有票數或對他使用之所有票數作出相同之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83.  | 一名成員於同一事件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表無須是本公司成員。                                                                                                                                                                                                                                                                | 代表無須是成員              |
| 84.  | 各份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妥為授權之律師親筆簽署並以書面方式發出，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以書面方式並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為此獲妥為授權之該法團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並以書面方式發出。在一份委任代表文書看來是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它簽署之情況下，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必須假切該高級職員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須該事實之進一步證據。                                                                                                                  | 委任代表之簽署              |
| 85.  |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倘經本公司要求之授權書或簽署它所依據之權限（倘有）或該權力或權限之經公證核證文本或正式文本須於指定舉行該文書內列名為代表將會投票之會議或續會前（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指定進行投票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存放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之通告或本公司就該會議而寄出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書為此指定之香港內其他地點；而違責時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被視為有效。                                                                                                  | 存放委任代表文書             |
| 86.  | 委任代表文書由簽署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得再生效，惟凡該會議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其續會或會議上或續會上被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 委任代表文書失效             |
| 87.  | 委任代表文書以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作出。委任代表文書無須被見證，它被視為賦予代表權限（倘他認為適合）於該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會議上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提交該會議之決議之任何修訂投票。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說明相反意圖，委任代表文書須對會議之任何續會以及它有關之會議有效。                                                                                                                                               | 委任代表文書之形式及權限         |
| 88.  | <p>(A) 董事會向有權投票之成員寄出召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成員會議之所有通告時，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無論是否已付郵資），並有條文可就僅屬程序性質或有關審計師酬金之釐定之決議以外之所有打算建議之所有決議作雙向表決（two-way voting），而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B) 該等委任代表文書須向有權獲寄給該會議通告及於席上透過代表投票之所有成員，而不得只寄給該等成員之其中一部分。</p> <p>(C) 意外遺漏寄出委任代表文書，凡有需要時，予任何成員或任何成員並未收到該文書不得使該委任代表文書有關之會議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無效。</p> | 董事會向所有有表決權成員寄出委任代表文書 |

89.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須生效，儘管委託人事前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授權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權限，大前提前於該委任代表文書被使用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並未於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項下指定存放委任代表文書之香港其他地點）收到該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告知。

委託人之介入性死亡、精神錯亂或其撤銷委任。

## 董事

90. 除非及直到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決定外，董事之數目不得少於三名。董事人數上限亦可不時被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決定。
91. 董事無須藉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但非本公司成員之董事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會議及發言。
92.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委任目前獲其他董事之大多數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他的替代董事，及可於任何時間免任他委任之任何替代董事及（在上述批准之規限下）委任另一人取代前者。替代董事不得享有收取來自本公司之任何酬金之權利，他亦無須獲取或持有任何股份資格，惟他須有權（但他須給予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內可送達通告給他之地址）收取董事會議之通告及於委任他之董事不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投票，且一般而言於該會議上行使委任他之董事之一切權力、權利、義務及權限。亦身為替代董事之董事除其本身選票外須有權代表委任他之董事投另一票。替代董事可藉董事會議被罷免，並倘他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董事，他須因此事實不再是董事，大前提是倘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退任但獲該會議再度選出，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被視為於該退任生效之會議上獲再度選出。任何他根據本條款作出且在緊接他退任前有效之委任須於該再度選出後繼續有效，猶如他並未如此退任一樣。以替代董事身份行事之各位人士須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並就其本身之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他須被視為委任他之董事之代理。委任替代董事之董事須因他人作為而負上其候補人以替代董事身份行事時所作出任何侵權之法律責任。任何董事根據本條款作出之所有替代董事委任及免任須由作出該等委任及免任之董事以書面方式發出及親筆簽署，並須寄往或留下在辦事處。
93. 董事酬金須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該款項或該等款項。該款項須被視為逐日累計。
94. 董事須有權獲支付他們為履行其職務或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一切妥為招致之出差、酒店及其他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願意及應要求提供或履行額外或任何種類之特別服務包括為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服務或因本公司任何事項或目的而出差或居住於海外，他須有權收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款項作為開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酬金，無論是一筆固定款項或利潤之一個百分比或其他方式，而該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可能在他可能有權收取之任何酬金之上或取代它，而該酬金須以本公司一般營業費用方式記帳。
96. 在不損害下文所載有關輪席退任之條文之原則下，董事可於以下任何情

董事人數

董事之資格；  
於會議上之權利

替代董事

酬金

董事之開支

額外開支

離任



況離任：

- (A) 倘他以書面通知交付辦事處或遞交董事會會議以辭任；
- (B) 倘他變成精神錯亂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例而言（無論香港或其他地方）乃病人而董事會作出他離任之決議；
- (C) 倘在未經許可下，他連續六個月於董事會會議上缺席（無論他委任之任何替代董事出席與否）而董事會作出他離任之決議；
- (D) 倘他破產或一般性地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E) 倘他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他憑藉該等法規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罷免；
- (G) 倘所有其他董事一致作出罷免其董事一職之決議。

97. 任何董事可成為或繼續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該董事無須就他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負責。董事會可在所有方面以他認為適合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他們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何委任他們或他們其中之任何人出任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或就向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酬金付款投贊成票。）

於其他公司之  
董事職務

98. (A) 董事無論直接或間接地在任何方面在合約、交易或安排或與本公司之建議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各項於本條款第（A）、（B）及（C）段被稱為「交易」）擁有權益，他須根據該等法規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之性質。就本條款而言：—

披露權益

- (i) 由一名董事發給董事之一份一般通告，說明因該通告指定之事實他被視為在該通告日期後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其後作出之任何種類之交易擁有權益時，即屬他在可歸因於該等事實之範圍內且有關其後可被本公司作出之該種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充分聲明，大前提是該一般性通告不得對任何交易生效除非它於代表本公司首次對進行該交易之問題加以考慮之日期前已被作出；及
- (ii) 一名董事不知情及無法合理地預期他乃知情之權益不得被視為他的權益。

(B)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一名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他或就他所知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表決（亦不得被點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得適於以下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它們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保證或彌償或藉著提供一項擔保，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之）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由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出要約之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潤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vi) 就採納、修訂或實施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而作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向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
  - (vi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C)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仍然（但僅限於他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可供該公司股東行使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他或他們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具有極受限制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D) 倘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可就屬本條款第 B 段第（i）至（vii）分段範圍或他於其中擁有之權益不屬重大權益或屬本條款第（A）（ii）分段範圍之任何交易以董事身份投票（及被點算在法定人數內）。
- (F) 凡涉及向兩名或以上董事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職位或工作（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之建議正在考慮中，該等建議可被分開並就各董事單獨地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須有權就各決議投票（及被點算在法定人數內）倘他不擁有權益（本條款以上第（C）及（D）段所界定的），惟有關其本身委任則除外。
- (G) 倘任何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或他的一名或多名聯繫人之權益（該大會主席除外）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表決權或被點算在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獲他自願同意不表決或不被點算在法定人數內而解決，該問題須提交該大會主席，而他有關任何其他董事之裁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屬有關董事所知其權益性質及範圍未獲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有關大會主席之以上任何問題出現，該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須被點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對此表決）而該決議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屬有關董事所知其權益性質及範圍未獲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 (H) 在該等法規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期限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審計師職位除外）聯同其董事職位，而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得由於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合約或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法律責任不得被免除，如此訂立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已建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負責任何該合約或安排實現任何利潤。
- (I) 任何董事本身或透過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他或其商號須享有專業服務酬金之權利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大前提是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商號以本公司之審計師身份行事。

## 借貸權力

99.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對其承辦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出按揭或押記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全部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或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附屬抵押品。
100. 董事會須安排根據該等法規之條文備存一個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承辦業務或任何財產之所有浮動押記之妥善登記冊，及須妥為符合該等法規所指定有關登記押記之規定。

董事會借貸及提供擔保之權力

押記登記冊

## 董事會之權力

101.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及代表公司作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範圍內及該等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不規定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該等行為，但受制於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例、該等法規之條文及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指定之且與該等規例或條文不一致之該等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規例不得使倘若該規例並未曾被作出，任何董事會事前應屬有效之行為變為無效。
102.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曾任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其遺孀或受養人支付恩恤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及可為任何該恩恤金、退休金或津貼之購買或提供而對任何基金作出供款及支付保險費及可用作或用於任何該董事之保險。
103. (A) 為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機構，及可規定、更改或取消他們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業務之處理之該等規則及規例，及可委任任何人成為任何該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及可釐定他們的酬金，及可向任何該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並有再轉授權及可授權任何該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它們其中任何之成員填補它們之空缺及即使有空缺仍為其行事，及任何該項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受制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件而被作出，及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之人士及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項轉授，但忠誠地處理及不獲通知任何該項取消或更改之人士不得受其影響。
- (B)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藉蓋有印章之授權書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該等目的及具備之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包括再轉授權）及期限並受制於該等條件下委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律師，而任何該項委任可（倘董事會認為適合）以其中任何董事或成員或上述任何該等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受益人，或以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商號之成員、董事、代理或經理為受益人，或以其他方式以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任何浮動團體為受益人，而任何該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處理任何該授權書之人士。
- (C)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可行使該等法規賦予有關擁有供海

管理本公司業務

向董事提供退休金及保險

地方委員會；轉授權限

委任律師

供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及分行登記冊

外使用之正式印章及有關於任何地方備存分行登記冊之權力。

### 董事之輪席、退任及罷免

- |                                                                                                                                                                                                                           |                     |
|---------------------------------------------------------------------------------------------------------------------------------------------------------------------------------------------------------------------------|---------------------|
| 104. 每名董事（無論有否訂明服務年期）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退任董事將仍然在任直至其到期退任的會議或續會結束為止。                                                                                                                                            | 董事之退任及輪席            |
| 105.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一次獲股東推選、重選或委任起截至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計已任滿三年或三年以上當時之董事。惟須受制於法規及其他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                                                                                                                                 | 應卸任之董事              |
| 106. 本公司可於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董事之會議上透過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空缺職位。倘於任何該會議退任之董事崗位並未獲填補，該退任董事，倘願意行事須被視為已再當選，除非該會議已作出決議不填補該空缺職位，或除非再重選該董事之動議已被提交該會議並已被否決。                                                                                              | 董事之選舉及重選            |
| 107. 不屬於會議上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推薦之人士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除非由一名妥為符合出席及於他打算建議選舉該人士之有關通告被發出之有關會議上表決資格之成員（他並非被建議之人士）所簽署之書面通告及由被建議之人士簽署願意參選之書面通告已被交存辦事處，大前提是該或該等通告可予發出之期限最少為七（7）天及交存該或該等通告之期限不得於發送被指定舉行該選舉之通告後翌日之前開始及不得於指定舉行該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7）天結束。 | 意圖委任董事之通告           |
| 108.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董事人數及可作出所需之委任以完成任何該項增加。                                                                                                                                                                                 | 增加董事人數              |
| 109. 除該等法規於其他情況容許下，須盡可能就董事之委任於股東大會上個別地表決。                                                                                                                                                                                 | 就董事之委任表決            |
| 110. 董事會須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但須令到董事總人數不得於任何時間超過本章程細則所定出或根據它所定出之上限。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 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      |
| 11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他（包括執行董事但在不損害根據他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他可能有之任何損害申索之原則下）並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代替他擔任董事。                                                                                                                                | 本公司罷免董事及委任他人代替他們之權力 |
| 112. 本公司須根據該等法規之條文於辦事處備存載有該等法規規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該等摘要，並須不時以該等法規之方式通知登記署該名冊之任何更改及更改日期。                                                                                                                                         | 董事及公司秘書登名冊          |

### 執行董事

- |                                                                                                 |              |
|-------------------------------------------------------------------------------------------------|--------------|
| 113. (A)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他們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期限及在他們其中一位或多位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之條款規限下委任他們其中一位或多位擔任任何行政職位（包括行政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職位），可於任 |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之權力 |
|-------------------------------------------------------------------------------------------------|--------------|

何時間撤銷該項委任。

- (B) 對任何董事擔任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或行政或聯席行政或助理行政總裁之委任須自動終止倘他不再是董事但對他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之違約之任何損害申索不受影響。

114. 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及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參與利潤方式，或該等其中任何或全部方式或其他方式。 酬金
115. 董事會可根據他們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無論附屬於或不包括他們之權力，託付及賦予任何執行董事除作出催繳或沒收股份之權力外，任何他們作為董事可行使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及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其中任何權力。 轉授

### 聯席董事

116.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董事及可於任何時間撤銷該項委任。聯席董事之職銜及權力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席董事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被視為董事會之成員及據此不得享有根據本章程細則參與任何應付董事之酬金或收取董事會通告或出席或於席上投票之權利但僅有權出席他獲董事會邀請之該等會議（倘有）。 董事會委任聯席董事之權力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7.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他們認為適合之方式規管他們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及決定處理業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大前提是一年內大概須每季定期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除非直至另行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在票數相等之情況下主席須有第二或決定票。 會議  
票數
118. 繼續出任之董事可行事即便他們組織出現任何空缺，大前提是在董事人數於任何時間被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出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最低人數之情況下，繼續出任一名或多名之董事，為填補空缺或召集會議而行事須屬合法，惟不包括任何其他目的。 出現空缺時之議事程序
119. 董事應董事或公司秘書要求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須根據第 117 條規定向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所有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之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須向所有董事發出合理通知。 召開會議
120.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董事會主席及助理或副主席及決定他們分別出任之任期。如此當選之主席或在他存在或不出席的情況下，助理或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所有會議，但倘並未選出該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或於舉行任何會議之指明時間五分鐘後，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並未出席該會議，與會董事須從他們當中推選一人出任該大會主席。 主席
121. 符合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具有法律效力行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一般性地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倘董事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而所有參與該會議之董事能夠互 可以行事之董事之法定人數

相聽得到，他須被視為出席董事會會議。

122. 董事會可轉授他們全部或其中任何權力予包括他們認為適合之該名或該等人士（無論是否他們組織之成員）之委員會。所有如此行使之委員會行使如此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加予他們之任何規例。包括兩名或以上人士之任何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規管以規管董事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凡該等條文適用並且未被董事會根據本條款作出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 轉授權力予委員會之權力
123. 所有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所有行為，就真誠地處理本公司之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任何該董事或上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出現不妥善之處，或他們、或他們其中任何人喪失資格，或離任或無權表決，其有效性與猶如該每一人士已獲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或已繼續作為董事及已有權投票一樣。
- 行為之有效性縱使有正式過失
124. 除了及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117 條須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或有關一名成員或一名董事擁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但根據章程細則第 98 (B) 條之禁制例外情況並不適用，由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代董事）簽署之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一樣及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他或他們之替代董事）每份簽署之多份文件。由董事（或他的替代董事）以電報、電訊、傳真或其他傳真儀器傳送給本公司之決議，就本條款而言須被視為由他簽署之文件。
- 書面決議
125. 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任何人士須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之組成之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簿及核證其副本或其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及凡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簿乃於辦事處以外之地方，保管它們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董事會如上述委任之人士。
- 認證文件之權力
126. 根據以上條款之條文被核證為充作決議之副本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之摘要之文件須為有利於處理本公司之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信賴該決議已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摘要乃董事會或委員會妥為組成之會議之真實及準確紀錄。
- 如上述認證之文件須為不可推翻的
127. 董事須就以下各事項安排將會議紀錄放入備存之簿冊內：—
- 會議紀錄
- (A) 董事會作出有關高級職員之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委員會所有會議上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充作由出現議事程序之大會主席或下一個大會主席簽署之任何該會議紀錄須為議事程序之證據。

## 公司秘書

128. 在該等法規之規限下，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該等條款及期限委任他出任職位。任何獲如此委任之公司秘書可於任何時間被董事會罷免其職位，但不損害他對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之違約之任何損害申索。倘認為適合，法團可被委任為公司秘書。董事會亦可根據他們認為適合之該等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在獲委任之公司秘書乃一家法團或其他組織之情況下，它可由其一名或多名獲妥為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
129. 任何被該等法規規定或授權由公司秘書作出或對他作出之任何事宜。倘該職位出現空缺或由於任何理由公司秘書沒有能力行事，則可以由任何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對他作出，或倘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並無能力行事，則由本公司一般授權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行事或對他作出，大前提是本章程細則或該等法規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或對他們作出一項事宜之任何條文不得藉它由一名既以董事身份亦以公司秘書身份或代替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他作出而獲履行。
- 助理及副公司秘書之權限

## 印章

130. 董事會須為安全保管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訂定條文而在欠缺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會之委員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下兩者不得被使用，被蓋上任何該印章之每份文書（受本章程細則有關股票或債權證之股份證書之條文規限）須由一名董事簽署及第二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獲董事會妥為授權之其他人士加簽。
- 印章之安全保管及蓋章之正式手續

## 儲備

131. 董事會於建議任何優先或其他股息前，由本公司之利潤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之任何溢價）將他們認為恰當之金額撥入一個或多個儲備，它或它們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運用於本公司利潤可被妥為運用之任何用途，而等待該項運用時，可行使相同之酌情決定權，將它們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該等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除外，倘有）。董事會亦可結轉他們認為不分派乃屬審慎行為之任何利潤而不把它們轉入儲備。
- 將利潤轉入儲備之權力
132. (A) 倘若，只要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仍然可被行使，由於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適用之條文而作出任何認購價調整令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將會下調認購價至每股面值以下，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於全部行使所有尚待行使認購權時須根據本條款之條文設立及其後(受到本條款規限)維持一個儲備（該「認購權儲備」），於任何時間其金額不得少於當其時根據以下第 (iii) 分段須被資本化及運用於十足繳付所須發行及分配並貸記為全部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之金額，及當額外股份被分配時運用認購權儲備以十足繳付它們之有關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述指定以外之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目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被用完及倘若及只有法律規定下則僅將會被用作補償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行使權時，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或部分行使（視乎情況而定）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其有關部分所須支付之股份面額之等值現金金額而言，該等有關認購權須可予行使，及此外，就該等認購權而言，該等行使認股權持有人須獲分配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並貸記為已全部繳足：
  - (a) 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之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時現金金額之有關部分）；及
  - (b)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代表以面值以下認購股份之權利，在考慮到該等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有關該等認購權可以被行使之股份面額，

及於該項行使後，貸記於認購權儲備內且須用作十足繳付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該金額須即時被資本化及運用於十足繳付該隨即須分配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並貸記為已全部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及

- (iv)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貸記於認購權儲備之金額不足十足繳付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權利之該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差額之等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變為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帳目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額外股份面額已如上述被繳足及分配，及直至當時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等待該繳足付款及分配時，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本公司發給一張憑證，證明他享有該額外股份面額之分配之權利。任何該憑證所代表之權利須以記名形式作出，且每股全部或部分單位須以當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可予轉讓，及有關備存該憑證之登記冊及有關該憑證其他事宜本公司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安排作出，而於發出該憑證時，須知會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該憑證之充分摘要。
- (B) 根據本條文之條款獲分配之股份須於所有方面與所涉及之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之有關行使所分配之其他股份擁有同等權益。縱管已有本條款第（A）段之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任何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不得獲分配，及出現一股之不足一股之任何部分時（及倘若如此，則哪一部分）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適用之條文，或不存在任何該等條文時，則根據本條款第（C）段釐定它。

- (C) 由審計師作出有關認購權儲備是否須要被設立及維持及倘若如此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已被使用之用途，有關它已被用作補償本公司之虧損金額，有關所須分配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並貸記為全部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涉及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之憑證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為不可推翻的且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 股息

133. 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並決定分派之利潤須根據成員之個別權利及優先權用作支付股息給他們。本公司可據此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宣佈派息。 宣佈股息
134. (A) 就董事會宣佈或批准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建議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有關股息之宣佈或批准之前或同時決定及宣佈（及在有足夠用作該用途之未發行股份之前提下）：— 發行紅股之權利
- (i) 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貸記為全部繳足之股份分配代替該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在任何該情況下以下條文須適用：—
- (a) 分配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成員發出有關給予他選擇權及有關之記錄日期書面之通告及須連同該通告或其後寄出註有隨後之程序及妥為填妥之選擇表格應交存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之選擇表格；
- (c) 給予成員之上述選擇權可被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妥為行使選擇收取股份（「該等已選擇股份」）之股份支付股息（或就已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而代替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分配基準分配額外股份予該等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並貸記為已全部繳足，及為了此目的董事會須從貸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帳目（包括在本章程細則第 144 條規限下貸記於股份溢價帳目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任何款項）或貸記於損益表之任何款項或董事會釐定在其他方面可供派發且無須用作支付享有固定優先股息並附有或不附有進一步參與利潤之股份之固定股息之任何款項中資本化及運用等於根據該基準分配之股份面額總值之款項，並將它用作十足繳足根據該基準分配予該等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及在他們之間派發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或
- (ii) 成員將收取貸記為全部繳足之股份分配代替該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大前提是成員同時獲給予選擇權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按情況而定其部分）代替該分配之權利。在任何該情況下以下條文須適用：—

- (a) 以上第 (i) 段之第 (a)、(b) 及 (c) 分段列出之條文；
- (b) 不得就已未妥為行使選擇收取現金(「該等未選擇股份」)之股份支付股息(或上述其有關部分)，而代替股份，須根據上述釐定之分配基準分配股份予該等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並貸記為已全部繳足，及為了此目的董事會須從貸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帳目之(包括在本章程細則第 144 條規限下貸記於股份溢價帳目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任何款項)或貸記損益表之任何款項或董事會釐定在其他方面可供分派且無須用作支付享有固定優先股息並附有或不附有進一步參與利潤之股份之固定股息之任何款項中資本化及運用等於根據該基準分配之股份面額總值之款項，並將它用作十足繳足根據該基準分配予該等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及在他們之間派發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以上第 (A) 段條文分配之股份須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份擁有同等權益，但與參與有關股息有關者(或以選擇收取股份或現金代替)除外。
- (C) 董事會可根據以上條 (1) 段條文作出認為必需或適合之一切行為或事情使任何資本化有效，董事會具十足權力在股份變為可予分派不足一股之部分(包括不足一股之部分享有權被全部或部分併合及所得淨額被分派予享有權利之人士，或被不予理會或四捨五入或不足一股之部分之享有權利之益產生而歸於本公司而不是有關成員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之所有成員與本公司訂立有該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條文之協議，而根據該權限作出之任何協議須有效且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讓其註冊地址位於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則傳播該等選擇權利之要約或股份分配將會是或可能是不合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成員選擇本條款第 (A) (i) 段項下之選擇權利，及不得向他們作出本條款第 (A) (ii) 段項下之股份分配，而在該情況下，參閱和解釋上述條文須受該決定規限。
135. (A) 除從本公司利潤中支付或不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外，不得支付股息。
- (B) 在該等法規之條文規限下(但在不損害本條款第 (A) 段之原則下)凡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於一個過去日期被本公司購買(無論該日期乃本公司成立之前或後)，董事會有酌情決定權將本公司於該日之利潤及虧損全部或部分轉入收入帳目並就一切用途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利潤或虧損，及在有利潤之情況下據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以附股息或利息方式購買，董事會有酌情決定權視該股息或利息為收入，而且無須強制性資本化它或其任何部分。
136. 在享有股息特別權利股份之人士(倘有)之權利之規限下，所有股息須

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支付並須按董事會建議

宣佈及支付股息

根據有關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之繳足金額被宣佈及支付，但就本條款而言不得將股份催繳前已繳足之款項視為繳足股份。所有股息須根據有關支付股息之一個期間之任何一個部分或多個部分內該等股份之繳足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支付，除非倘若任何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它須有股息猶如它於某日期已全部或部分繳足一樣，則該股份須據此有股息。

137. 董事會可，倘他們認為適合，向成員支付董事會看來有本公司利潤作為充分理由支持之中期股息。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賦予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之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及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前提下，他們不得由於就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任何股份支付任何中期股息而令到董事會遭受損害從而使該等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招致對該損害之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利潤具充分理由支付股息，他們亦可每半年或他們決定之其他適合相隔期間支付可以固定費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中期股息
138. (A) 董事會可從就某股份應付予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因催繳或有關他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款項他須即時支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項（倘有）。 扣減拖欠本公司之債務之權力
- (B) 董事會可保留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股份傳轉之條文成為成員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之人士之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人士就該等股份而言成為成員，或董事會須轉讓它們。
139. 宣佈後一年無人申索之所有股息可被董事會投資或在其他方面使用令本公司受惠直至它們被申索。倘任何股息變為應付後最少六年仍未被申索，董事會可沒收它們而在該項沒收行動後成員或其他人士不得享有該股息之權利或不得就該股息作出申索。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無人申索之股息
140. 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發出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用之收據。 聯名持有人
141. 任何股息、利息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其他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令（warrant）支付，以郵遞寄往成員之註冊地址並註明他為收件人，或在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寄往有關該等股份之成員名冊內姓名列於首位之持有人出現於該成員名冊內之註冊地址，並註明他為收件人，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地址及人士，並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各張該支票或付款令（warrant），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外，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以有關該等股份之成員名冊內姓名列於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且郵遞風險由他或他們承擔，而對本公司而言被付款銀行兌現之支票或付款令（warrant）須構成妥為清償。 付款辦法
142. 任何宣佈股息之股東大會可指示透過分派個別資產，特別是分派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以該等方法之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全部或部分支付該股息，而董事會須使該決議生效，及凡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如他們認為適宜可清償它們，特別是可發行不足一股之部分之憑證，及可以定出該等個別資產或其部分之分派之價值，及可以根據如此定出之價值準則決定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便調整所有各方之 以實物支付

權利，及如他們認為適宜可以為享有該等股息權利之人士以信託形式歸屬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該等個別資產，及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該等股息權利之人士簽署任何轉讓文書及任何其他他們認為適宜之文件，而該項委任須有效且對所有該等人士具約束力。

### 儲備之資本化

143.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決定適宜資本化當其時貸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帳目之金額任何部分（但受下文規定有關貸記於股份溢價帳目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之任何款項規限）或貸記於損益表之金額任何部分或在其他方面可供分派且無須用作支付享有固定優先股息並附有或不附有進一步參與利潤之股份之金額任何部分，並決定董事會據此獲授權及指示分配利潤或如此決定之款項被資本化成為給予成員之股本，分配比例按照倘若於該決議定出或根據它作出之日期該等利潤或款項已被運用或可予運用支付有關他們持有股份之股息，則他們之間可予分開之該利潤或款項，及代表他們運用該等利潤或款項無論是用於或用於支付就當其時該等成員分別持有之任何未繳股份或債權證之金額（倘有），或用作十足繳足等於該等利潤或款項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某面額，該等可予分配及分派、貸記為全部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按上述比例給予該等成員或在他們之間分配，或部分使用一種方法，另一部分使用另一方法，大前提經常是就本條款而言，股份溢價帳目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支付將被發行予成員之未發行股份，並作為已全部繳足。
144. 凡上述決議已被通過，董事會須作出已決定資本化之未分派利潤或款項之所有分配及運用及已全部繳足股份或債權之所有分配及發行，倘有，及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須一般地作出所須使它們生效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以便在股份或債權證變為可以不足一股之部分分派之情況下透過發行不足一股之憑證或透過現金付款或他們認為適合之其他方法作出該條文及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利之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就分別向該等由於該項資本化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成員分配貸記為已全部繳足之股份訂定條文之協議，而獲該項授權而作出之協議須生效及對所有該等成員具約束力。

作出資本化之權力

作出資本化之程序

### 帳目

145.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宜安排備存妥善之帳簿：—
- (A) 由本公司收到及支用之一切款項及有關產生收入及支出之事宜；
  - (B) 本公司所有貨物購買及銷售；及
  - (C) 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 倘並無備存就本公司業務給予真實與公平意見及對其交易提供解釋所需之該等帳簿，則不得視為已備存妥善之帳簿。
146. 會計紀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在該等法規之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須於所有時候公開予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但除獲該等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授權外，非高級職員身

帳簿

會計紀錄

份之成員不得擁有查閱任何帳簿之權利。

147. 董事會須根據該等法規及《上市規則》之條文不時安排編製該等法規及《上市規則》指定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倘有）及報表，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之帳目
148. 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宣讀審計師報告，而按該等法規規定它們須公開予人查閱。 審計師報告
149. 董事會及審計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整日交付或以電子方式或郵遞方式發往本公司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之註冊地址或審計師及根據該等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告之其他各人，而該等文件各自所須之副本數目須同時轉交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獲准予上市之各交易所，大前提是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派發該等文件。 報告及帳目之交付
150. 獲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及批准之各董事會帳目須為不可推翻的，惟於緊接其批准後三個月內於該等帳目內被發現之任何錯誤除外。凡有任何錯誤於該期間內被發現，該帳目須隨即被改正並從今以後須為不可推翻的。 已獲批准之帳目為不可推翻的

### 審核

151. 須根據該等法規委任審計師及其職務。 審計師

### 通告

152. 本公司可透過專人或用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成員於成員名冊上出現之註冊地址或刊登於香港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以電子方式發往或傳送往該收件人就通告、文件、資料或公司通訊之發出而提供給本公司之該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向任何成員送達通告。大前提是本公司已事前收到有關於《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範圍內或根據它們以電子方式收取該通告、文件、資料或公司通訊或將上述刊登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以及透過本條款列出之任何方式通知該收件人該通告或文件如此可供參閱之明示書面確認書。 通告
153. 所有須要發給成員之通知就由多人共同地享有之任何股分而言須發給姓名列於有關聯名持有之成員名冊首位之該等人士，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為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之充分通知。 發給聯名成員之通知
154. 於成員名冊內以香港境外地址描述之任何成員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香港境外地址註冊，而後者就送達通告而言須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就並無註冊地址之成員而言，於辦事處展示之通告由它首先被如此展示之時間起計滿二十四小時須被視為被充分送達。 發給其居所位於香港境外之成員及並無註冊地址之成員之通知
155.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遞送達須被視為於內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 視同送達通知

被放入位於香港境內郵政局時已被送達；為證明該項送達能證明內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已被妥為註明收件人及放入該郵政局即足夠，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簽署指內有通告之信件已被如此註明收件人及放入郵政局之書面憑證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156. 須要或可以刊登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須以繳費廣告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該份或多份報紙及該段期間內刊登及須被視為於該廣告首先如此出現之日已被送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本於香港一家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該通告須以英語刊登於最少一份英語報紙及以中文刊登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紙，而在每一情況下，須為於香港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或該交易所就該用途不時指定之報紙。
- 156A.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152 條，倘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任何通告、文件、資料或公司通訊，則應被視為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經已送達或交付。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152 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發表之一份通告、文件、資料或公司通訊，將會被視為於緊隨收件人獲知會已刊發後之下一日送達或傳送。為證明該項透過電子方式之服務、派送或傳送，由公司秘書（或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上面清楚列明該項服務、派送、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書，應為不可推翻之憑證，惟發件人須並無接獲通知，指該通告、文件、資訊或公司通訊並未送達收件人，且倘傳送失誤屬發件人未能以外之控制範圍，將不會導致所須送達之通告、文件、資訊或公司通訊失去效用。
157. 交付或以郵遞寄往或留下於任何成員之註冊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倘該成員當時已去世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獲得其去世之通知，須被視為已妥為送達其個人法律代表。
158. 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送或任何其方面而享有任何股份之每一人士須受寄往他作為該股份註冊持有人而早已記載於成員名冊之地址及註明其姓名之每一份通告所約束。該通告須已妥為發給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 清盤

159. 倘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之批准及該等法規所須之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於成員之間以實物攤分（無論它們是否屬於同一種類）及為了達成此目的可對以上分攤之任何財產定出他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之成員之間進行該攤分。清盤人可藉相同批准以信託形式歸屬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該等個別資產並如他認為適合藉相同批准令分擔人受惠，但不得令到成員被強迫接受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彌償

160. 在該等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當其時之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審計師須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彌償他執行其職位時或有關執行其職位或在其他方面與以下有關令他蒙受或招致之一切開支、收費、費用、損失及負債：

- (A) 就判其勝訴或裁定其無罪之任何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或
  - (B) 有關根據法規第 358 條法庭向其授予寬免之任何適用範圍
161. 本公司應擁有權力為本公司當時之任何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審計師就以下各項投保或續保：
- 責任保險
- (A) 有關本公司或一關連公司因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欺詐行為除外）可能被判有罪，而須由本公司、一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之任何責任之保單；及
  - (B) 有關本公司或一關連公司因其就任何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因指控其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可能被判有罪，而須由本公司、一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之任何責任之保單。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 完 ~